

中国监狱学会 组织审定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协办

潘君明 / 编著

中国历代 监狱大观

—— 详实的考据
—— 难得的图片
—— 十五年的磨一剑
—— 珍品文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国监狱学会 组织审定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协办

潘君明 / 编著

中国历代 监狱大观

——
十五年磨一剑
——
珍贵的图片
——
详实的考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监狱大观/潘君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6

ISBN 7-5036-4287-4

I. 中… II. 潘… III. 监狱—历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2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海丹

装帧设计/杨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综合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229千

版本/2003年8月第1版

印次/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综合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zonghe@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4 6393965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87-4/D·4005 定价:25.00元

序

薛梅卿*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在《论国家》一书中指出: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就是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手段。我国从原始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以后,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也便产生了监狱。据古籍记载,我国在夏代开始建狱,有“三王始有狱”、“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之说。此后,历代王朝为了巩固政权,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都建有监狱。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监狱虽也有所发展和改进,但始终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统治阶级不可缺少的专政工具之一。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监狱既有巩固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的一面,也有监禁良臣、镇压人民的一面。而且,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后者占有很大的比重。也正因为如此,监狱这个专政工具在我国史书上记载极少,即使有记载,也只是片言只语,一带而过,或是资料毁佚,无以寻获。因而,对监狱学研究、监狱史学的拓展带来一定的难度。潘君明同志长期从事监狱工作,在业务繁忙之余,悉心研读古籍,搜集资料,锲而不舍,孜孜不倦,写成《中国历代监狱大观》一书,实是非常难能可贵。今年五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会议上,我见到了这本书稿和插图,有感于一个在监狱部门基层单位工作的同志,花费十五年的心血写成此书,他的坚韧毅力、他的刻苦精神,真令我惊讶、感动、钦佩!

* 薛梅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主任。

从该书的内容上看,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涉及面广,考证翔实。该书不仅涉及历史学、法学和社会学,也涉及文字学、地名学和文学。对相关问题,作者不遗余力都作了详细地考证和研究,并且独具见解,既丰富了监狱史学的内容,也给人以广博知识。二是笔下有据,言之有物。该书以史实为依据,谨慎落笔,无论是表述历史事件,还是描写历史人物,都以史籍记载为准。书中附录的“主要参考书目”已可说明作者翻阅了大量的相关书籍,网罗博广,相互印证,比较真切地反映了当时的历史风貌。三是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有关监狱方面的图片,在史籍上反映极少,很难找到,或是联结不上,监狱学研究者常引以为遗憾。作者则有心在搜集文字资料的同时,注意搜集图片资料,经过不懈努力,终于选得了一百余幅图片,是极为不易的。图片的插入,使该书起到了图文并茂,增强史实感的效果。这就充分反映潘君明同志治学严谨、意在笔先。同时,潘君明同志还是位民间艺术家,出版过多部作品,成绩不凡;其中《谈狱集》一书、《中国历代监狱名称略考》等文已为该书奠定了基础。所以,在该书的写作上,也充分体现了文学性。可以说,该书是一部融历史性、法制性、文学性和故事性为一体的优秀读物,会给读者带来浓厚的兴趣。

该书所收狱名,自夏代至民国时期,按朝代依次排列,计有一百三十多个,其中有许多狱名鲜为人知,读来使人耳目一新。据我所知,在监狱史学研究方面,还未见有这类形式的集其大观的书籍,本书的出版,填补了监狱史学上的一个空白,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以对监狱的历史稽考与文学性诠释相结合,为推动监狱史学的深入研究和提供当今监狱建设的有益借鉴而作出贡献。

我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任教,与潘君明同志相识不久,但早就听人说起他的研究成果,现在读了他的这部书稿,深感殊属难得,受命勉为此序。

2001年11月16日

目 录

	夏 代	
从	棘——我国最早的监狱形态之一	1
	牢——我国监狱的统称	2
夏	台——临时囚禁犯人的场所	4
均	台——夏代的监狱	5
念	室——夏代的监狱	6
	商 代	
姜	里——我国最早的国家监狱	7
动	止——商代的监狱	9
	周 代	
圜	土——西周时期的监狱	11
圜	圜——周代监狱的统称	14
	狱——周代监狱的俗称	15
灵	台——周代监狱的别名	18
嘉	石——处罚罪犯示众及劳役的场所	19
稽	留——临时拘禁犯人的场所	21
	春秋、战国时代	
狴	犴——春秋时期的监狱	22
深	室——晋国的监狱	24

石 室——吴国的监狱	25
徒 人 城——战国时期的监狱	27

秦 代

咸 阳 狱——中央监狱	29
内 宫 狱——皇宫内的监狱	30
云 阳 狱——云阳郡的监狱	31
阳 周 狱——阳周县的监狱	33

汉 代

诏 狱——皇帝直接掌握的监狱	35
廷尉诏狱——囚禁将相大臣罪犯的监狱	37
都船诏狱——都船署的监狱	39
若卢诏狱——若卢署的监狱	40
司空诏狱——司空署的监狱	41
上林诏狱——上林苑的监狱	42
永 巷——我国最早的女犯监狱	43
蚕 室——蚕室署的监狱	45
暴 室——暴室署的监狱	47
居 室——居室署的监狱	48
请 室——请室署的监狱	50
内 官——内官署的监狱	51
考 工——考工署的监狱	52
导 官——导官署的监狱	53
北 寺 狱——黄门署的监狱	54
北 军 狱——京城北军的监狱	56
郡 邸 狱——王侯、郡守府邸的监狱	57
洛阳寺狱——京都洛阳的监狱	58
京兆尹狱——京兆尹的监狱	60
虎 穴——关押犯人的地牢	61
东市狱、西市狱——京兆尹、左冯翊的监狱	62
阴 狱——董卓府邸的监狱	63

钜鹿诏狱——钜鹿郡的监狱	钜鹿诏狱——钜鹿郡的监狱	64
魏郡诏狱——魏郡的监狱	魏郡诏狱——魏郡的监狱	65
定襄郡狱——定襄郡的监狱	定襄郡狱——定襄郡的监狱	66
陈留郡狱——陈留郡的监狱	陈留郡狱——陈留郡的监狱	67
邓 狱——南阳郡邓县的监狱	邓 狱——南阳郡邓县的监狱	68
魏晋、南北朝		
地 牢——魏国、齐国的监狱	地 牢——魏国、齐国的监狱	69
金 墉 城——晋国囚禁皇族成员的场所	金 墉 城——晋国囚禁皇族成员的场所	70
尚 方——南朝齐国的监狱	尚 方——南朝齐国的监狱	71
北狱、南狱——南朝陈国的监狱	北狱、南狱——南朝陈国的监狱	72
冶 狱——南北朝时期的监狱	冶 狱——南北朝时期的监狱	73
唐 代		
大理寺狱——中央监狱	大理寺狱——中央监狱	75
御史台狱——中央监狱	御史台狱——中央监狱	77
御史台精舍——御史台的感化监狱	御史台精舍——御史台的感化监狱	78
新开狱——武则天设置的监狱	新开狱——武则天设置的监狱	80
掖庭局——女犯监狱	掖庭局——女犯监狱	82
别殿 别院 别所——皇宫内幽禁罪犯的场所	别殿 别院 别所——皇宫内幽禁罪犯的场所	83
长安狱——京城长安的监狱	长安狱——京城长安的监狱	85
洛阳牧院——陪都洛阳的监狱	洛阳牧院——陪都洛阳的监狱	86
浚阳狱——浚阳郡的监狱	浚阳狱——浚阳郡的监狱	87
宋 代		
台 狱——中央监狱	台 狱——中央监狱	89
大理寺狱——中央监狱	大理寺狱——中央监狱	91
皇城司——皇城司的监狱	皇城司——皇城司的监狱	93
殿前司狱——殿前司的监狱	殿前司狱——殿前司的监狱	95
四排岸司狱——四排岸司的监狱	四排岸司狱——四排岸司的监狱	95
开封府狱——开封府的监狱	开封府狱——开封府的监狱	97
左、右军巡院——开封府的下属监狱	左、右军巡院——开封府的下属监狱	99

同文馆狱——使馆内的临时监狱	100
临安狱——南宋首都临安府的监狱	101
牢城——流放罪犯的场所	102
沙门岛——发遣死罪获贷者的场所	105
海岛——流放罪犯的场所	107
秦州狱——秦州府的监狱	109
静江狱——静江府的监狱	110

辽、金、元代

上京狱——辽代的首都监狱	112
百尺牢——辽代皇帝专设的监狱	113
地牢——金代的监狱	114
刑部狱——元代的中央监狱	115
大都狱——元代的中央监狱	116
大宗正府狱——元代的中央监狱	118
宣政院狱——元代宣政院的监狱	119
土室——元代北方地区的监狱	120
平凉狱——元代平凉府的监狱	122
奴儿干配所——元代罪犯流配出军之处	123
肇州配所——元代罪犯流配出军之处	124

明代

刑部监——中央监狱	126
都察院监——中央监狱	128
锦衣卫狱——皇帝直接控制的监狱	129
镇抚司监——皇帝亲自掌握的监狱	132
东厂——特务机关的监狱	134
西厂——特务机关的监狱	135
内行厂——特务机关的监狱	137
兵马司狱——京城兵马司的监狱	139
洪洞县监——山西洪洞县的监狱	141

清 代

- 刑部监——中央监狱 144
- 盛京刑部监——留都盛京的监狱 145
- 慎刑司监——内务府慎刑司的监狱 147
- 宗人府空房——监禁皇室宗族罪犯的监房 149
- 步军统领衙门监狱——京城内步军统领衙门的监狱 151
- 杭州府狱——浙江杭州府的监狱 151
- 江宁狱——江苏江宁府的监狱 154
- 金坛县狱——江苏金坛县的监狱 156
- 吴县狱——江苏吴县的监狱 158
- 宁古塔遣所——发遣军流等罪犯的场所 160
- 尚阳堡遣所——发遣军流等罪犯的场所 162
- 罪犯习艺所——强令罪犯习艺的监狱 164
- 待质所——拘押未决犯的场所 166
- 班房——州县羁押未决犯的场所 167
- 会审公廨押所、监狱——租界内会审公廨的押所及监狱 168
- 模范监狱——建立新型监狱的总称 169
- 上海县狱——上海县的监狱 171
- 山阴狱——浙江山阴县的监狱 173
- 哈尔滨道里监狱——清末哈尔滨最大的监狱 174

民国时期

- 京师第二监狱——民国时期的新型监狱 177
- 首都监狱(老虎桥监狱)——国民党政府的中央监狱 179
- 军人监狱——专押军人罪犯的监狱 181
- 吉林省第三监狱——国民政府在哈尔滨建立的新型监狱 183
- 提篮桥监狱——上海建造的“远东第一监狱” 184
- 狮子口监狱——设在苏州的江苏第三监狱 188
- 龙华监狱——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部的看守所 191
- 四川平武外役监——罪犯在监外劳动的监狱 193
- 少年监——监禁少年犯的监狱 194
- 法院看守所——拘押刑事被告人的场所 195

拘留所——警察机关拘留人犯的场所	197
管收所——拘押无力偿还债务民事被告人的监狱	199
南京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国民党宪兵司令部的监狱	200
反省院——国民党政府囚禁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特殊监狱	202
白公馆——国民党军统的法西斯监狱	205
渣滓洞——国民党军统的法西斯监狱	208
上饶集中营——国民党的法西斯监狱	211
息烽集中营——国民党的法西斯监狱	215
洪坑集中营——国民党的法西斯监狱	217
西北青年劳动营——国民党监禁革命青年的监狱	218
江西省青年留训所——国民党江西省办的一所秘密监狱	219
七三一细菌部队监狱——民国时期日本侵略军直接控制的监狱	221
后记	224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226
附 录	
附录一 监狱史话	227
附录二 监狱的起源	228
附录三 监狱的演变	229
附录四 监狱的刑罚	230
附录五 监狱的设施	231
附录六 监狱的改造	232
附录七 监狱的卫生	233
附录八 监狱的劳动	234
附录九 监狱的伙食	235
附录十 监狱的医疗	236
附录十一 监狱的图书	237
附录十二 监狱的娱乐	238
附录十三 监狱的通信	239
附录十四 监狱的参观	240
附录十五 监狱的参观	241
附录十六 监狱的参观	242
附录十七 监狱的参观	243
附录十八 监狱的参观	244
附录十九 监狱的参观	245
附录二十 监狱的参观	246
附录二十一 监狱的参观	247
附录二十二 监狱的参观	248
附录二十三 监狱的参观	249
附录二十四 监狱的参观	250
附录二十五 监狱的参观	251
附录二十六 监狱的参观	252
附录二十七 监狱的参观	253
附录二十八 监狱的参观	254
附录二十九 监狱的参观	255
附录三十 监狱的参观	256
附录三十一 监狱的参观	257
附录三十二 监狱的参观	258
附录三十三 监狱的参观	259
附录三十四 监狱的参观	260
附录三十五 监狱的参观	261
附录三十六 监狱的参观	262
附录三十七 监狱的参观	263
附录三十八 监狱的参观	264
附录三十九 监狱的参观	265
附录四十 监狱的参观	266
附录四十一 监狱的参观	267
附录四十二 监狱的参观	268
附录四十三 监狱的参观	269
附录四十四 监狱的参观	270
附录四十五 监狱的参观	271
附录四十六 监狱的参观	272
附录四十七 监狱的参观	273
附录四十八 监狱的参观	274
附录四十九 监狱的参观	275
附录五十 监狱的参观	276
附录五十一 监狱的参观	277
附录五十二 监狱的参观	278
附录五十三 监狱的参观	279
附录五十四 监狱的参观	280
附录五十五 监狱的参观	281
附录五十六 监狱的参观	282
附录五十七 监狱的参观	283
附录五十八 监狱的参观	284
附录五十九 监狱的参观	285
附录六十 监狱的参观	286
附录六十一 监狱的参观	287
附录六十二 监狱的参观	288
附录六十三 监狱的参观	289
附录六十四 监狱的参观	290
附录六十五 监狱的参观	291
附录六十六 监狱的参观	292
附录六十七 监狱的参观	293
附录六十八 监狱的参观	294
附录六十九 监狱的参观	295
附录七十 监狱的参观	296
附录七十一 监狱的参观	297
附录七十二 监狱的参观	298
附录七十三 监狱的参观	299
附录七十四 监狱的参观	300
附录七十五 监狱的参观	301
附录七十六 监狱的参观	302
附录七十七 监狱的参观	303
附录七十八 监狱的参观	304
附录七十九 监狱的参观	305
附录八十 监狱的参观	306
附录八十一 监狱的参观	307
附录八十二 监狱的参观	308
附录八十三 监狱的参观	309
附录八十四 监狱的参观	310
附录八十五 监狱的参观	311
附录八十六 监狱的参观	312
附录八十七 监狱的参观	313
附录八十八 监狱的参观	314
附录八十九 监狱的参观	315
附录九十 监狱的参观	316
附录九十一 监狱的参观	317
附录九十二 监狱的参观	318
附录九十三 监狱的参观	319
附录九十四 监狱的参观	320
附录九十五 监狱的参观	321
附录九十六 监狱的参观	322
附录九十七 监狱的参观	323
附录九十八 监狱的参观	324
附录九十九 监狱的参观	325
附录一百 监狱的参观	326

夏 代

丛 棘

——我国最早的监狱形态之一

我国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也便产生了监狱，用于囚禁战俘和罪犯。但在那时，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不可能造出像现在这样森严壁垒的监狱，而只能是构筑极为简易、粗陋的监狱。丛棘，亦作“棘丛”、“严棘”，就是当时设置的一种拘禁战俘和罪犯的场所，也是我国古代最早的监狱雏形之一。

丛棘，原是对一种植物的称呼。“棘”，植物名，亦称“酸枣”，丛生于野外，为落叶灌木，叶呈椭圆形，枝上多长尖刺。入秋后枝干老化，尖刺亦变得坚硬，犹如铁钉，非常锐利。记得童年时代，我在农村曾见过这种植物。农民们把它种植在房屋的四周，当作围墙。由于这种植物枝条稠密，尖刺又多又硬，猫狗不能钻入，甚至连飞鸟也不敢去做窝，更不用说人了，居住自然十分安全。

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进入奴隶社会。奴隶主之间为了争夺财物和奴隶，经常发生战争。取胜的一方俘获了许多战俘和奴隶，怎么办？就到山上去砍来丛棘，编成似篱笆的围墙，把战俘和奴隶用绳索捆绑起来，丢在丛棘之内囚禁；本国的奴隶犯了罪，也同样拘禁在丛棘之中，不使逃脱。这就是史书上记载的“系用徽墨，真于丛棘”。意“谓囚执之处，以棘丛而禁之也”。“徽墨”是黑色的绳索，是指将人捆绑起来，丢入丛棘。由于丛棘是囚禁战俘和罪犯的场所，它的形式、性质和作用类似后来的监狱，所以，后世称“丛棘”为监狱，作为监狱的一种代称。在历代文人的著

作中均有应用,唐陈子昂《祭韦府君文》云:“昔日梦奠之时,值余真在丛棘,狱户咫尺,邈若山河。”明沈鲸《双珠记·狱中冤报》云:“智者比为福堂,《义经》谓之丛棘,笞杖徒流绞斩,皆吾掌握之中。”

从棘这种监狱,现在当然是看不到了。但从棘的那种原始形态在现时的监狱上仍然有它的痕迹。你看,在高高的围墙上端,四周布满铁丝网(而且还通电)。那丝网上一丛一丛的铁刺,十分稠密,这与丛棘有什么两样呢,只不过一是自然生长的植物,一是用人工编织的刺网。在为防止罪犯翻越脱逃这一点上,两者的作用是相同的。

主要参考书目:

《易·坎上六》

《历代刑法考·刑具考》

牢

——我国监狱的统称

某人因犯罪被法院依法判刑,送到监狱里去服刑改造,左邻右舍就说,某人去坐监牢了。“监牢”一语,在群众中使用十分普遍,讲的就是监狱。“牢”产生于夏代,而“监牢”两字的合用,是从明代开始的。

“牢”产生以后,经过历代的使用,就成了我国监狱的俗称,或普遍代用的称谓。

牢,从字义上讲,原是关养牲畜的栏圈。《说文解字》上说:“牢,闲养牛马圈也。”就是说,养牛马的地方称为牢,所以牢字从“宀”、从“牛”。后来又怎么成为监狱的名称呢?这与当时的社会状况有关。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把奴隶当人,而当作一种会说话的工具,迫使奴隶干累活、重活、脏活,和牛马住在一起。如果奴隶犯了罪,就把奴隶关在牛马棚内。牛马关在棚内,是用绳子拴着的;奴隶关进棚内,是用绳子捆绑起来的,或用绳子拴着,不使脱逃。这样的惩罚,人与牛马有什么两样呢?因而“牢”的名称后来专指关押犯人的场所,“牢”也就成为监狱的称谓了。

随着时代的变迁,牢的建筑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专门关押罪犯的监狱。但是,牢的称谓却代代延续下来,直至今日。如“监牢”、“牢犴”、

“牢户”、“牢狱”、“牢城”等,指的都是监狱。并将关押犯人的房子称为“牢房”,门称为“牢门”,看守罪犯的人员称为“牢头”或“牢头禁子”。这在历代古籍中,都有所记载和描写。如汉代焦延寿的《易林·大过明夷》:“牢户之冤,脱免无患。”《梁书·武帝纪》天监元年诏:“断帑之书,日缠于听览,钳钗之刑,岁积于牢犴。”《旧唐书·崔隐甫传》:“由是自中丞、侍御史已下,各自禁人,牢扉常满。”在历代文人的著作中,将上述名称写进作品的也屡见不鲜。唐代诗人李商隐在他的《李义山诗集·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诗有句云:“手封狴牢屯田制,直厅印锁黄昏愁。”元代高文秀写的《黑旋风双献功杂剧》第一折有句云:“……我自首到官,脊杖六十,迭配江州牢城去。”第三折有句云:“有孙孔目孙荣,下在死囚牢里……”(牢子云):“入牢,先吃三十杀威棍。”在现代,革命烈士邓中夏是个诗人,他在一首诗中写道:“去罢,战士呀!我们是为群众而入牢狱的。我们从牢狱出来,我们仍回群众中去。战士呀!去罢!”另一革命烈士何敬平有首著名的诗《把牢底坐穿》。可见,“牢”自产生以来,一直作为监狱的代称,影响十分深远。

有句成语叫“画地为牢”,亦作“划地为牢”,也与“牢”字有关。上古时代,刑律宽缓,在地上画个圆圈,叫犯人立在圈中,以示惩罚。据传,周文王会演算八卦,能知过去未来。有人犯了罪,不是送去坐牢,而是在地上画个圆圈,叫犯人坐在圈内,不得自由,算是坐牢。这就是“画地为牢”。犯人知道文王能演算,不管逃到哪里,都能抓回来,所以不敢逃,也不想逃。古典名著《封神演义》第二十三回:“文王云:‘武吉既打死王相,理当抵命’。随即就在南门画地为牢,竖木为吏,将武吉禁于此间。”

画地为牢,亦写作“画地为狱”、“划地为狱”,也有写作“画地”、“划地”的。这句成语,古今许多文人学士在著作中常有运用。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故有画地为牢,势不可入。”清唐孙华《恕堂再次前韵见赠复次韵答之》云:“年来挟策走燕赵,未肯画地囚缘钳。”画地为牢,后来又引申为作茧自缚,比喻在限定的范围内活动。如郭沫若《就目前创作中的几个问题答〈人文〉编者问》:“如果只满足现状,就是画地为牢。”我国的千万条成语中,“画地为牢”这句成语,不仅产生得最早,而且运用得非常广泛。

主要参考书目:

《说文解字》

《汉书·司马迁传》

《梁书·武帝纪》

《水游戏曲集》

《革命烈士诗抄》

夏 台

——临时囚禁犯人的场所

夏台，原是一处游观的地方，地点在阳翟，即今河南省禹县境内。夏朝末期，帝桀将商的领袖汤囚禁于此。因此，史书上将夏台作为夏朝的监狱，《风俗通义》云：“夏曰夏台，言不害人，若游观之台，桀拘汤是也。”

我国古代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是从夏后帝启^①开始的。启是大禹的儿子，帝王的传王制度也从启开始，一直传到夏桀，计十七君、四百七十二年。夏桀，名履癸，暴虐无道，不理朝政，终日荒淫取乐。他“筑寝宫，饰瑶台”，将肉砌成糟堤，有十里之长；将脯悬于林间，有五亩之宽；砌一个酒池，大得可以行船，耗尽了百姓的钱财，并且作出规定，谁敢反对，一律杀之。有位太史哭着向夏桀规劝，应当节俭治国，不要这样下去了。夏桀非但不听，还把他拉出去斩了。

当时，商汤为夏的方伯。商汤原名履，天乙，也称武汤、成汤或成唐，是商部族的首领。他很有德政，受到百姓的欢迎，归顺他的有四十余国。夏桀知道



夏启像



关龙逢像

^① 夏后帝启：夏代君主生时称“后”，死后称“帝”。

后,心里很不高兴,就想尽一切办法对汤的宗族横加迫害,对汤的亲友百般侮辱,并废弃汤的礼仪。他的这种做法,当然不得人心。大臣关龙逢对他说:“你这样乱用钱财,滥杀无辜,人心有背向,对国家不利。”夏桀根本不听,还说:“我之有国家,好像天上有太阳,要是太阳没有了,我的国家才会亡呢。”并把关龙逢囚禁而斩杀。商汤知道以后,非常痛惜,专门派人去祭祀。由此,夏桀十分愤怒,将汤召至朝廷,囚禁于夏台。汤获释后积蓄力量,准备粮草,起兵伐桀,终于灭亡了夏,建立了商朝。

有些史学家认为,夏台虽然囚禁过商汤,在史书上都将它称之为夏朝的监狱,但有别于一般监狱,夏台只是一种临时拘禁囚犯的场所。

主要参考书目: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史纪·夏本纪》

《风俗通》

均 台

——夏代的监狱

均台,亦作“钧台”,夏代监狱的名称。《左传·昭公四年》:“夏启有均台之享。”夏启是大禹的儿子。大禹晚年想把王位传给东夷族的首领伯益,但又暗中帮助儿子启培植羽翼势力。大禹死后,夏启发兵夺权,攻杀伯益,继承了禹的王位。据史书记载,夏启继位以后,将统治区划分为“九州”,并加强了军队、官吏、刑罚和监狱的建设。古代说“三王始有狱”。就是说,从夏朝开始才建立监狱。东汉蔡邕《独断》云:“四代狱之别名。唐曰士官,《史记》曰皋陶为理,《尚书》曰皋陶作士,夏曰均台,周曰圜圉,汉曰狱。”均台,故址在河南阳翟(古邑名),即今河南省禹县。在禹县南面,今有均台坡。原是夏侯晏飨诸侯的地方。《竹书纪年》云:夏启元年,“大飨诸侯于均台。”

均台,一说原是夏台。早先是临时拘禁犯人的地方。夏桀时,曾将商部族的首领汤囚禁于夏台。唐司马贞《索隐》曰:“狱名,夏曰均台。”皇甫



古均台(1991年重建)

谥云：“地在阳翟是也。”这就可以看出，均台原先叫夏台，将犯人临时囚禁在这里，后来才变为监狱的。

主要参考书目：

《左传》

《史记·夏本纪》

《尚书》

《索隐》

念 室

——夏代的监狱

念室是夏代的监狱，是临时拘禁犯人的地方。《初学记》卷二十“狱第十一”引晋张华《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动止，周曰稽留，三代之异名也。”狱名因何称为“念室”，从命名上看，有它一定的含义。《说文解字》云：“念，常思也。”又云：“审行步也”，有令人思考、反省的意思。“室，实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殷注：“室屋者，人所止而止也。”就是说，人到了室内，脚步就停止了，引申为拘禁之意，在室内思考罪过。故此，念室类似现在的拘留，令人反省悔过，以图自新。

在历代文人的著作中，在描写到关押在监狱内时常用“念室”来替代。唐代著名诗人沈佺期，字云卿，相州内黄（今属河南）人，高宗上元年间进士，由协律郎累除给事中、考功郎。因他谄媚权贵张易之及太平公主等人，并且贪赃受贿，被人弹劾，儿子及兄弟三人都关进了监牢。他写的《弹劾》诗云：“幼子双囹圄，老夫一念室。昆弟两三人，相次俱囚桎。”清代学者周亮工在《书影》中写道：“余在念室，旧长汀令石渠王君，讳明翰，年七十矣，从恒山徒步来视予，出一金为余寿。”诗文中的“念室”，指的就是监狱。

主要参考书目：

《博物志》

《说文解字》

《全唐诗》

《书影》